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战略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人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名：

张 维

张 农

勾攀峰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